

证券代码：603578

证券简称：三星新材

公告编号：临 2024-051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 1-9 月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人民币 12,350,539.30 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为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4 年前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公司对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的相关资产进行了预期信用损失评估和减值测试，2024 年 1-9 月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人民币 12,350,539.30 元。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计提金额
一、信用减值损失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54,776.76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16,272.86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5,254,978.40
信用减值损失小计	-5,116,474.50
二、资产减值损失	
其中：存货跌价损失	-7,234,064.80
资产减值损失小计	-7,234,064.80
合计	-12,350,539.30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一) 信用减值损失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应收款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出口退税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应收款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注]系指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关联方。

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	其他应收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
1年以内(含,下同)	5.00	5.00
1-2年	30.00	30.00
2-3年	50.00	50.00
3年以上	100.00	100.00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账龄自初始确认日起算。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对各类应收款项的年末金额按照单项或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计提坏账准备 5,116,474.50 元。

（二）资产减值损失

1、存货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2024 年 1-9 月，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额为 7,234,064.80 元。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 2024 年 1-9 月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共计 12,350,539.30 元，相应减少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 12,350,539.30 元。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依据充分、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规定，计提后能够客观、公允、真实地反映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4 年前三季度的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对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31 日